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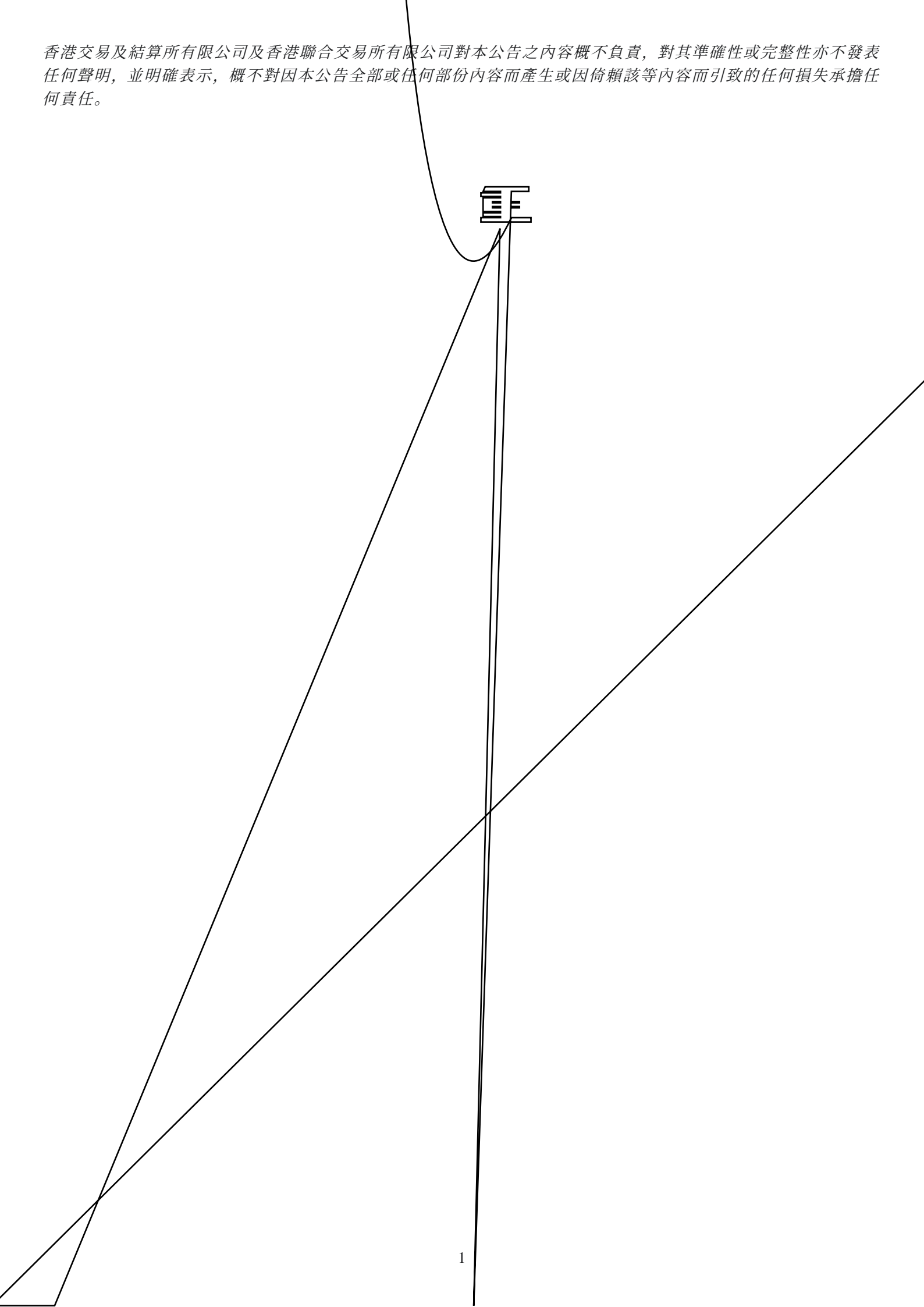

H股股東仍可就押後的會議，繼續有效使用該通函所附的回條(「**回條**」)。H股股東將填妥和已簽署的回條以親身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最後限期為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為免生疑，如果H股股東已依據回條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回條於押後的會議上依然有效，相關H股股東無需再次遞交回條。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